

证券代码：300379

证券简称：东方通

公告编号：2017-041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公告》，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15年8月19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公司于2015年9月7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此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433.25万份，预留26.75万份股票期权。

3、公司于2015年9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授予日为2015年9月8日，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61名激励对象授予433.2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63.69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

4、公司于2016年7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此次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400.8万份，行权价格为63.57元，所涉激励对象为215名。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公司于2016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26.75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16年8月29日。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首次授予部分	预留部分（已授予）
1、股票期权授予日	2015年9月8日	2016年8月29日
2、股票期权授予对象	215名	1名
3、股票期权授予数量	400.8万份	26.75万份
4、行权价格	63.57元	69.72元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6、**行权安排：**每份股票期权自相应的授权日起 4 年内有效。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期激励计划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期行权。首次授予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自相应的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期行权，行权时间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期权的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的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期权的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的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期权的授予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的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若在行权期内，达到相应行权条件，则激励对象可以在该行权期内行权，已获授但未在相应行权期内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7、行权条件：

(1)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若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则其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

(2)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本计划首次授予（包括预留股份）在 2015—2018 年的 4 个会计年度中，分

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表所示：

行权期	公司业绩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相比 2014 年，201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个行权期	相比 2014 年，201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0%
第三个行权期	相比 2014 年，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20%
第四个行权期	相比 2014 年，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85%

“净利润”是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则激励对象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由公司注销。

(3) 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三)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情况

● 首次授予部分：

- 1、期权简称：东方 JLC1
- 2、期权代码：036226
- 3、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16 年 8 月 12 日
- 4、经登记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比例：

姓名	职务	本次获授的股票期权份数(万份)	占本次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沈惠中	总经理	20	4.99%	0.14%
徐少璞	副总经理	10	2.50%	0.07%
陈世英	副总经理	6	1.50%	0.04%

姓名	职务	本次获授的股票 期权份数(万份)	占本次授予期权 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 的比例
其他核心技术（业务）人 员共 212 人		364.80	91.02%	2.64%
合计		400.80	100.00%	2.90%

注：目前总股本是指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起始日（暨 2016 年 9 月 14 日）前公司总股本。

● 预留部分（已授予）：

- 1、期权简称：东方 JLC2
- 2、期权代码：036231
- 3、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16 年 9 月 23 日
- 4、经登记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比例：

姓名	职务	本次获授的股票 期权份数(万份)	占本次授予期权 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 的比例
核心业务人员（1 人）		26.75	100%	0.19%
合计		26.75	100%	0.19%

注：目前总股本是指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起始日（暨 2016 年 9 月 14 日）前公司总股本。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方法

根据 2017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6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17 年 3 月 29 日收盘的总股本 138,515,85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7,703,170.8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 138,515,854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277,031,708 股。

2017 年 5 月 10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 年 5 月 1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 年 5 月 17 日。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实施完毕。

根据《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在上述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对公司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如下调

整:

1、股票期权数量调整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数量调整前为：400.8 万份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数量调整后为： $400.8 \times (1+1) = 801.6$ 万份

预留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数量调整前为：26.75 万份

预留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数量调整后为： $26.75 \times (1+1) = 53.5$ 万份

经过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 400.8 万份调整为 801.6 万份，预留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 26.75 万份调整为 53.5 万份。

2、行权价格调整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前为：63.57 元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后为： $(63.57-0.20) \div (1+1) = 31.69$ 元

预留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价格调整前为：69.72 元

预留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价格调整后为： $(69.72-0.20) \times (1+1) = 34.76$ 元

经过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63.57 元调整为 31.69 元。
预留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69.72 元调整为 34.76 元。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公司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事项。

五、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通本次股权激励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

划调整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23日